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控股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环保”）因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2026-2027 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处置金额 2,990 万元（含税，按暂定数量预估，以实际处置量为准，下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鉴于排水公司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全资孙公司，杭州热电系城投集团控股孙公司，故排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临江环保拟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 年 1-6 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5.60 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 0。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将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江环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排水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暂估处置量，处置金额2,990.00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排水公司系城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热电系城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故排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美锦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 95 号水务大厦 1 幢 12 层
持股比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绿化养护，路面保洁，承接管道检测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2,215.97 万元、负债总额 307,091.72 万元，净资产 175,124.2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02,304.38 万元，净利润 14,182.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68%。(合并审计数)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交易定价参考服务发生时当地同类业务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采购服务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排水公司（甲方）与临江环保（乙方）拟签订《2026-2027 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处置金额 2,990.00 万元（含税），按自然月统计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结算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污泥处置费，不得无故拖欠，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法处置污泥导致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处置污泥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或者罚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跟公司过去的合作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 年 1-6 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5.60 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

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 0。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将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